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2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淯

即　被　告　　樓之6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薛健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5日判決被上訴人即原告勝訴，上訴人即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以108年度補字第2552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27,808元，上訴人就全部判決提起上訴，即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0,1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環宇